#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景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4月22日起钱景财富开始销售如下基金，投资者可在下述基金的申购期内到钱景财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申购等相关业务。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
| 040001 | 华安创新 |
| 040002 |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 |
| 040003 | 华安现金富利A类 |
| 040004 | 华安宝利配置 |
| 040005 | 华安宏利股票 |
| 040007 | 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 |
| 040008 |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 |
| 040009 |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A |
| 040010 | 华安稳定收益债券B |
| 040011 | 华安核心优选股票 |
| 040012 |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A |
| 040013 | 华安强化收益债券B |
| 040015 |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 |
| 040016 | 华安行业轮动股票 |
| 040018 | 华安香港精选股票 |
| 040019 | 华安稳固收益债券 |
| 040020 | 华安升级主题股票 |
| 040021 | 华安大中华股票 |
| 040022 | 华安可转债债券（A类） |
| 040023 | 华安可转债债券（B类） |
| 040025 | 华安科技动力股票 |
| 040026 | 华安信用债 |
| 040027 |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 |
| 040028 | 华安月月鑫A |
| 040029 | 华安月月鑫B |
| 040030 | 华安季季鑫A |
| 040031 | 华安季季鑫B |
| 040032 |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基金 |
| 040033 | 华安月安鑫A |
| 040034 | 华安月安鑫B |
| 040035 | 华安逆向策略股票 |
| 040036 |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A类） |
| 040037 |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类） |
| 040038 | 华安日日鑫货币A类 |
| 040039 | 华安日日鑫货币B类 |
| 040046 | 华安纳斯达克100指数（人民币份额） |
| 040180 | 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联接基金 |
| 040190 | 上证龙头ETF联接 |
| 041003 | 华安现金富利B |
| 000072 | 华安保本混合 |
| 000149 | 华安双债A类 |
| 000150 | 华安双债C类 |
| 000216 | 华安易富黄金ETF联接A类 |
| 000217 | 华安易富黄金ETF联接C类 |
| 000239 | 华安年年盈债券A |
| 000240 | 华安年年盈债券C |
| 000373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A |
| 000376 | 华安中证细分医药ETF联接C |
| 000614 | 华安德国30（DAX）ETF联接 |
| 000708 | 华安安享混合 |
| 001028 |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 |
| 001071 |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 |
| 001072 |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001104 |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 |
| 001139 | 华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 |
| 001282 | 华安新机遇保本混合 |
| 001311 | 华安新回报混合 |
| 001445 | 华安国企改革混和 |
| 001485 | 华安添颐养老混合 |
| 001694 |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 |
| 001800 | 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 |
| 001905 | 华安安益保本混合 |
| 002238 | 华安乐惠保本混合A |
| 002239 | 华安乐惠保本混合C |
| 002363 |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A |
| 002364 | 华安安康保本混合C |
| 160415 | 华安S300 |
| 160416 | 华安石油 |
| 160417 | 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 |

一、费用优惠活动

（一） 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钱景财富销售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4折优惠，但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为固定费率的，不享受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二） 费用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钱景财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钱景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钱景财富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钱景财富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5、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钱景财富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办法

1、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期赎回开放日及2016年第5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本基金在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并在每个运作期临近到期日前开放下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在销售机构支持预约功能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未及时提交相关交易申请带来的不便。

2、本基金2016年第4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4月26日，2016年第5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5日和2016年4月26日。

3、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约定赎回业务规则详见2013年12月21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4、本基金直销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本基金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具体代销机构名单请关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本公司发布的新增代销机构公告。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6年第4期的赎回和2016年第5期的集中申购业务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12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2012年7月21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公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集中申购和赎回的相关事宜。

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集中申购、赎回、预约业务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进行咨询。

8、本基金仅在运作期的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赎回，由此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或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9、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集中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0、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赎回和集中申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1、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风险揭示和免责声明的相关内容，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2016年第4期赎回开放日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4期的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4月26日。

本基金的A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8，B类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40029。投资人在提交赎回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赎回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对于A类或B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但赎回业务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部份剩余基金份额发起一次性自动全部赎回。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且未发生本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自动赎回情况，其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运作期。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2016年第5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的相关安排

本基金2016年第5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为2016年4月22日、2016年4月25日和2016年4月26日。本基金的集中申购代码为040027。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482，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482）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投资人在提交集中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集中申购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人集中申购基金份额后将根据其持有份额数量成为某一类别的持有人，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集中申购、赎回、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华安电子交易平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集中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追加集中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集中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收取集中申购费用。

三、2016年第5期产品基本信息

| 基金名称 | 华安月月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固定组合、短期理财）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 |
| 投资目标 | 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采用“运作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运作期内，本基金将在坚持组合久期与运作期基本匹配的原则下，采用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基本保持大类品种配置的比例恒定。<br>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及大额存单、债券回购和短期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即将到期的中期票据等）三类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货币市场工具。在运作期，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协议存款交易对手的信用资质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等，确定各类货币市场工具的配置比例，并在运作期内执行配置比例恒定和持有到期的投资策略。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中期票据、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在运作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各类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得晚于该运作期的最后一日。 | |
| 本运作期安排 | 2016年4月28日–2016年5月26日（29天） | |
| 基金规模上限 | 无 | |
| 2016年第4期赎回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 2016年4月26日（9:30–15:00） | |
| 2016年第5期集中申购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 2016年4月22日（9:30–15:00）<br>2016年4月25日（9:30–15:00）<br>2016年4月26日（9:30–15:00） | |
| 集中申购代码 | 040027 | |
| 约定赎回代码 | 000482 | |
| 赎回代码 | A类：040028 | B类：040029 |
| 申购费及赎回费 | 无 |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销售机构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 |
| 基金管理费率（年） | 0.3% | |
| 基金托管费率（年） | 0.08% | |
| 销售服务费（年） | A类：0.25% | B类：0.01% |
| 2016年第1期年化收益率 | A类：2.166% | A类：2.406% |
| 2016年第2期年化收益率 | A类：2.529% | A类：2.769% |
| 2016年第3期年化收益率 | A类：2.142% | B类：2.381% |

四、基金经理

| |
|---|
| 贺涛先生，金融学硕士（金融工程方向），1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曾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风险管理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08年4月起担任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1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助理总监。2013年8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3年10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9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乐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宋才敏女士，硕士研究生，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7年7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部风险管理员、产品经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1月起担任华安季季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财通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采用固定组合策略的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预期收益较为稳定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普通债券基金。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波动直接影响着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价格和收益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因而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所持投资组合收益受利率波动影响较小，但从长期看利率的波动仍会对本基金的收益造成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

1、管理风险

是指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投资组合比例恒定、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每个运作周期内相比一般采取主动操作策略的基金而言，所面临的管理风险相对较低。但从长期看，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仍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

2、有效投资风险

是指基金在每次打开申购赎回后无法迅速建仓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期末打开一次赎回、申购并执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在新的运作周期开始后应迅速将基金资产中所持有的现金投资于投资策略中所规定的各类货币市场工具，但当货币市场供求出现变化导致基金无法在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后迅速建仓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3、信用风险

是指基金所投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之发行人出现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由于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内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所以基金资产和收益受因所持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自身信用评级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小，但当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发生违约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时，会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4、对手方风险

是指由于基金在交收过程中发生违约，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在投资银行存款、银行间市场债券逆回购等投资品种时需要引入交易对手方从而存在对手方风险，当交易对手方出现违约时将会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获得约定收益或无法收回投资本金的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再投资风险

是指当利率下降对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等利息收入及到期本金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银行存款、固定收益证券或债券逆回购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少的收益率，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6、流动性风险

是指当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需要应对投资者的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对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从而影响基金收益的风险。本基金执行持有到期和到期日匹配的投资策略，在正常情况下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小，但因发生信用风险引发的债券或货币市场工具发行人违约或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仍然存在。

7、无法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是指在本基金的每个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及时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本基金以“运作期滚动”方式运作，每个运作期内不开放当期的日常赎回，仅在运作期倒数第2个工作日开放当期赎回。赎回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可在每个运作期结束后获得赎回款。若投资者没有按规定及时提交有效赎回申请，则将无法在每个运作期末及时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应提前做好投资安排，避免因未及时赎回基金份额而带来的风险。

（三）运营风险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申购和赎回的基金，在基金定期开放日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四）合规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

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不能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正常投资，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免责声明：

本基金披露的各期实际收益率仅是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历史业绩的引述，并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未来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前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投资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第4期）投资组合构建情况说明的公告

华安月安鑫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016年第4期已于2016年3月29日开始正式运作，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基金2016年第4期的运作期为2016年3月29日至2016年4月26日。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4月12日完成对本期产品的投资组合构建，截至2016年4月12日基金资产中各大类资产比例如下：

| 资产类别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买入返售证券 | 92.54% |
| 其他各项资产 | 7.46% |
| 合计 | 100.00% |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 本公告中的投资组合构建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6-30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图”、“发行人”或“公司”）配股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2015年5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5年度配股配售股份比例的议案》，进一步明确了配股比例、配售股份数量。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号文核准。

2、发行人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7,800,209.8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77%。2015年年度报告未涉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开发行配股的发行条件。

3、本次配股简称：鸿图A1配；代码：082101；配股价格：9.56元/股。

4、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6年4月13日（R+1日）至2016年4月19日（R+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请股东注意配股缴款时间。

5、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间：2016年4月13-19日）公司股票停牌，2016年4月20日（R+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6年4月21日（R+7日）披露配股发行结果，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6、本次配股股份的上市时间将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另行予以公告。

7、《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刊登于2016年4月8日（R-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16年4月8日（R-2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R日）深交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191,70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57,510,000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4、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市粤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全额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承诺若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发行，将按照公司配股方案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配股中其可获配的股份。

5、配股价格：9.56元/股。

6、募集资金数量：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12日（R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行方式：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 交易日 | 日 期 | 配股安排 | 停牌安排 |
|---|---|---|---|
| R-2日 | 2016年4月8日 |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 正常交易 |
| R-1日 | 2016年4月11日 | 网上路演 | 正常交易 |
| R日 | 2016年4月12日 | 股权登记日 | 正常交易 |
| R+1日至R+5日 | 2016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9日 |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br>配股提示性公告（5次） | 全天停牌 |
| R+6日 | 2016年4月20日 |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br>验资 | 全天停牌 |
| R+7日 | 2016年4月21日 | 发行结果公告日<br>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 正常交易 |

注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工作日。

注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16年4月13日（R+1日）起至2016年4月19日（R+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2101”，配股简称“鸿图A1配”，配股价9.56元/股。配股数量的限额为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数量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股东仔细查看“鸿图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其配股数量限额。

3、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应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进行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柏其

办公地址：广东省高要市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电话：0758-8512880、0758-8512658

传真：0758-8512996

董事会秘书：莫劲刚

证券事务代表：谭妙玲

2、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联系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电话：（020）87555888-8691、6422

传真：（020）87555850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1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16年4月15日招标发行，缴款日为2016年4月18日，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6东吴证券CP001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88天 |
|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 1690019 |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 071640001 |
| 招标日期 | 2016年4月15日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 |
| 起息日期 | 2016年4月18日 | 兑付日期 | 2016年7月15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15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15亿元人民币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2.95% |
| 有效投标总量 | 27.2亿元人民币 | 投标倍率 | 1.81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2

#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国发集团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5000万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股票，已于2016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693,371,5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1%；累计质押 273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44%，占公司总股本的9.12%。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9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27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法P2P平台冒用“光大富尊”名称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部分媒体在报道中盘点了近年来出现问题的P2P平台，其中提及一名称为"光大富尊"的P2P平台(以下简称"不法平台")，该不法平台宣称其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为8亿元，出现问题时间为2014年7月。

二、澄清声明

经核实，该不法平台冒用了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的注册信息、办公地址等信息。光大富尊系由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量化投资、股权投资及其他经监管部门及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的、符合监管政策的金融投资业务。自成立以来，光大富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从未注册过任何与P2P业务有关的网站、从未开展过任何与P2P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郑重声明，该不法平台与光大富尊之间没有任何关联，公司已于2014年向上海市静安区公安机关报案，并向"反钓鱼网联盟"（http://www.apac.org.cn/）提交了举报材料，请求删除假冒网站。

公司感谢媒体和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商场 公告编号：2016-028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资本运营部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组织机构的运营效率，同意将证券事务管理部变更为资本运营部，主要负责证券事务、投资并购、资本市场融资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6-005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申请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拟收购资产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动力，证券代码：002576）自2016年4月18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浦厂区发生意外起火事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14日晚间10点左右，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东龙路1号的青浦厂区，1号厂房三楼电镀区局部区域发生意外起火事件，经公司和昆山市消防部门及时扑救，火情很快被扑灭，未造成人员伤亡。起火事件具体原因有待消防部门调查认定。

公司已投保财产一切险，本次意外起火事件涉及的财产在保险公司的承保范围之内，公司已向保险公司报案，意外起火事件造成的损失，保险公司正在调查勘定之中。公司已积极组织现场清理，落实生产设备维修与重置事项，尽快恢复受损电镀线的生产。同时，公司已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安全管理，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公司其他电镀线及其他生产制程车间生产正常，本次意外起火事件不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与交付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扣除保险公司的理赔后，本次意外起火事件造成的损失，公司将在保险公司调查勘定形成结论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